

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6 年 5 月 13 日 14 时

结束时间：2016 年 5 月 13 日 16 时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六）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6 年 5 月 6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鸿山街道锡协路 208-7 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股票发行方案（修正）的议案》，议案内容：深圳市汇博红瑞二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因自身投资政策调整，决定放弃认购公司原定计划对其发行的 50 万股股份，不再参与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公司拟调整原《股票发行方案》。调整后，公司拟以 10 元/股的价格，定向发行股票 100 万股，募集 1,000 万元的现金，用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自身的发展、补充流动资金、开拓业务，不得用于包括分红、对外借款在内的非营业资金项目。

（二）审议通过《关于〈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终止协议书及补充协议的议案》，议案内容：深圳市汇博红瑞二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因自身投资政策调整，决定放弃认购公司原定计划对其发行的 50 万股股份，不再参与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经相关各方协商一致，公司与深圳市汇博红瑞二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终止协议书》，约定《附生效条

件的股票认购合同》不再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任何一方均无须承担《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项下约定的须由该方承担的任何义务与责任。公司与深圳市哲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哲灵新三板1号基金）、北京天星盛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补充协议》，约定各自按《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内容继续履行相应义务、享有相应权利。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议案内容：根据本次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或获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议案内容：为完成公司股票发行相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议授权公司董事会及/或获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具体包括批准、签署、修订与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相关的全部文件，办理本次发行的申报、备案，聘请中介机构，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股票流通等。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
-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

份证、加盖法人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加盖法人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股东账户卡。

(二) 登记时间：2016 年 5 月 13 日 10 时

(三) 登记地点

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鸿山街道锡协路 208-7 号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1. 联系人：邵鲁东、邱峙源
2. 联系电话：0510-81816006

(二) 会议费用：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第一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27 日